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6524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樓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蕭瑋亭

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號34樓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洪韻茹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及民事訴訟法第28條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，未指明執行標的，並聲請本院查詢債務人之勞保投保、郵存資料及保險資料，然債務人之住所地在高雄市岡山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有債務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前開移轉管轄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王志浩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書 記 官 胡湘筠